

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石墨烯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承办及会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石墨烯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承办及会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德泰中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5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5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德泰中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供应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时，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。

4.本声明函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为供应商盖章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